

##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11月启动重组实施工作，并分别在2014年3月3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5月6日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具体参见公司2013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过户情况公告》）；重组中涉及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实施完毕（具体参见公司2014年1月2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及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及2014年3月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2014年6月10日公司接到北京四环空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空港”）通知，四环空港已办理完成股东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公司持有四环空港的全部股权已根据《重组协议》及《交割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所有。

四环空港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设立的用以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重组相关方签署《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置出资产的损益、权利和义务自交割之日起转移至泰达控股。

公司将抓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 二、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11 日